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5〕49号

## 关于开展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书院、民族预科教育学院：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推动教与学深度融合、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保障。学生评教是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。根据《宁夏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为确保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教对象

本学期承担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（含各教学单位教师、全校行政双肩挑教师、校外聘任教师等）。

### 二、组织管理

各书院、民族预科教育学院负责本（预）科学生评教的组织、宣传、动员和过程监控工作。各班主任积极做好配合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评教时间

2025年6月17日—2025年6月25日

(二) 评教方法

详见附件《学生评教操作手册》。

(三) 特别强调

本学期的选课工作将在学生评教结束后开始，未按时完成评教的学生，将无法在教务系统选课和查询成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本学期有修读课程的本(预)科学生均需参与评教。

(二) 各书院、民族预科教育学院要做好学生组织和动员，确保学生全员参与。同时，要引导学生本着对任课教师负责的态度，在规定时间内客观公正地完成评教任务。

(三) 本科生院及时向各书院、民族预科教育学院反馈学生参评率。各书院、民族预科教育学院对未能按时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提醒。

联系人：林芬；联系电话：2061927

附件：学生评教操作手册

本科生院

2025年6月17日

---

本科生院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(共印3份)